





大清律例統纂集成卷二目錄

諸圖

六賊圖

納贖諸例圖

過失殺傷收贖圖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誣輕爲重收贖圖

五刑圖

獄具圖

喪服圖

器具圖

奕器圖

精神欲重效圖

立圖

獸火燦燁如圖

卦類丙亥亥亥圖

六圖

名目圖

精圖

六部中圖

本賊圖

監守盜者庫錢糧不分首從并
賊論罪監守兩下杖八十二兩
常八兩下杖七十五兩二等越
相加五十五兩三千里合罪

監守盜

五錢各遞增二十兩流二千里
四十准斬命非真

常人盜

絞罪非差

笞二十

凡監守盜問擄流斬皆
係雜犯非實犯也惟至
一千兩以上例應擬斬
監候

常人盜八十兩以
上加重另有例

三十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蓋
五等一主不折半坐賊兩不登
于每逢十兩遞加之二百兩外
以百罰罪止千徒當得知

坐賊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二十

兩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盜

一兩以上四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盜

盜

盜

盜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盜

盜

盜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一兩以下

圖

圖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六十兩

九十

一兩至二兩
五錢

二十兩

七十兩

一百

五兩

二十五兩

八十兩

徒一年

杖六十

七兩五錢

二十兩

一百兩

年一 三年二 年二 年一

杖一 杖九 杖八 杖七

錢 一十七兩五 一十五兩 一十二兩五 一十兩

四十兩 三十五兩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五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流二千二里二千三百五里

雜犯總
徒四年
常人同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二十兩

五十五兩

五十兩

四十五兩

雜

犯

絞賞

斬監



四十兩

准徒五年

八十兩

五十兩



以上俱三兩五錢加一等
盜八已二兩以下仍雜犯
斬准徒二兩以上斬監候
○在賊盜律內監守盜糧米
六十石充軍係漕運糧米六
百石斬監候○盜漕運米一
百三十石充軍六百石絞○

八十五兩杖二百流二千里
九十兩杖二百流二千五百
里九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子
里二百兩以上絞監候俱問
寔犯一以上每五兩加一等

八十

枉法 無祿人 減一等

不枉法 無祿人 減一等

竊盜

笞五十

各主者通等入主科○枉法起
笞服常人有祿八十 減為
真若為無祿通從減百三
方科直絞刑 財未手
減一等

各主者通等折半科罪主
亦折半
不枉法如竊盜有祿百三
即真絞若為無祿則不
然罪止於流無死道

以一主為重并註論罪○竊盜
得財杖六十每延十兩加
增贓盈百兩三千以上三
犯俱絞真○三犯以最後所
犯之罪按數論罪

三十

一兩

一兩

四十

一兩

一兩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

三十兩

九十

一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一百

二十五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徒一年

杖六十

二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徒一年半

杖七十

二十五兩

六十兩

六十兩

二 年 三 年 三 年 二 年 三 年 二 年

杖 十 八 杖 十 九 杖 十 一 杖 百 一 杖 百 一 杖

三十兩

七十兩

七十兩

三十五兩

八十兩

八十兩

四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四十五兩

一百兩

一百兩

犯 實 里 千 三 里 百 五 千 二

杖

一 五 十 兩

百

杖

一 五 十 五 兩

百

絞

有 祿 人 八 十

無 祿 人 一 百

二 十 兩

一 百 二 十 兩 一 百 二 十 兩

一 百 二 十 兩 一 百 二 十 兩

無 祿 人 罪 止

一 百 二 十 兩 一 百 二 十 兩

以 上

以 上

輯註贓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與計贓加
等之數亦各不同重則并重輕則并輕律之體
例也監守自盜最重常人盜枉法贓次之竊盜
不枉法贓又次之坐贓最輕監守常人皆係雜
犯而枉法不枉法之有祿人無祿人及竊盜首
犯皆定爲實犯蓋以監守常人爲害於國其害
小貪吏竊盜爲害於民其害大故特嚴其法使
知畏懼乃止貪禁盜之微權也監守常人盜皆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計數科罪之法雖重而至

三流二死則輕於枉法不枉法竊盜矣枉法更
嚴有祿無祿人滿數皆死不枉法滿數則有祿
人坐絞無祿人減流竊盜滿數則爲首者坐絞
爲從者減流亦復不同也

輯註倉庫設有監臨主守之人卽盜所監守之
錢糧官物故曰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一兩
以下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至流罪准徒
始五兩加一等滿四十兩卽斬雖係雜犯而不
易流斬之名謂於法應流應斬特准徒以宥之

八十兩
以上是

流一百

兩以上

絞在常

人盜倉

廬例此

指盜匪

穿穴偷

劣即百

若常人

盜仍以

三百兩

以上是

絞三百

兩以下

仍以雜

犯八兩

耳常人盜官之財枉法盜官之法其罪相等故

論罪相同一兩以下杖七十每五兩加一等二

十兩至四十兩俱杖徒四十五兩即擬流然常

人盜之流係雜犯准徒八十兩及無祿人枉法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常人盜之絞亦准徒枉

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各計八已之數科罪與

常人盜之併贓亦異不枉法與竊盜同論者於

法雖不枉於財不應得非其有而取之猶盜也

一兩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

兩以上絞然竊盜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而分
首從不枉法贓折半科罪各計八已之數併贓
與折半輕重攸分然至滿數則竊盜爲首與有
祿人同絞爲從與無祿人同流也本非入已之
贓而坐以論之故曰坐贓致罪其事輕故論罪
亦輕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兩以下笞二十
十兩加一等至徒罪則百兩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折半五百兩實則千兩矣

輯註以上各贓滿數乃坐如監守贓五兩杖一

百其四兩九錢九分者應杖九十也餘可類推

併贓論罪 讀律佩觿

併贓論罪者將所盜之贓合而爲一卽贓之輕重論罪之輕重人各科以贓所應得之罪故曰併贓論罪併與並絕不同並者彼此相類卽其所犯之或異同爲科等以一其罪也若併者則不計人之多寡盜之前後及人各人已之輕重惟以一時所犯皆算作一處如傾銷金銀銅錫不問妍媸纖微砂礮塵土皆鎔而化之爲一止計分兩之輕重而已此併贓論罪之大義也然法雖如此而論法則分兩途如共盜之贓非係一時所行將其節次所盜并係一時俱發者不問時日遠近人數多寡不分人各所分之輕重共算計贓若干就所合算之贓數人各論以贓數所應科之罪此監守盜常人盜併贓論罪之法也此一義也如所盜之贓非止一主一時俱發止以一主之贓重者爲科餘皆弗論在格盡其本去亦不問人塔所分

多寡惟就所盜一主賍論去重者論輕者論
人爲之法也此又一義也若官吏節次受各處枉法
賍一時俱發亦皆合作一處科算似亦無異乎併賍
然就一人之身而併之未可槩以論之他人而律則
又以通算全科爲分別此又律義之至精至微處也
或曰監守盜常人盜竊盜名雖有異若其侈心於盜
也則一旦併賍論罪二字三項盜律中所著皆然乃
獨於竊盜則以一主爲重罪分首從而於監首盜常
人盜則曷爲不分首從且合節次多寡而併論之耶
曰財物匿於私家珍惜甚秘非人所易得苟欲竊而
盜之必將先事爲之共謀臨時爲之探聽終焉爲之
傳遞隱串非有從而主之者則不可必得故分首從
其以一主爲重亦不過本乎二罪以上俱發從重論
之義云耳若倉庫錢糧之設其中所有雖云欵項殊
分封貯各別然合論之財皆公家財物也明白顯然
貯之於外從而盜之者非監守卽常人也雖其盜有
節次多寡之不同而以倉庫言之則一故不得以節
次多寡輕重之各別而不爲併論至於不分首從示

人以未容輕盜耳蓋若盜罪有輕重之分故併贓亦有等殺之別盜至竊盜等居殺矣等居其殺則罪亦邀乎遞減從減一等固默寓有遞減之微義存焉

折半科罪

折半科罪者計贓定罪之變法也其條有二一係不枉法一係坐贓致罪而各條內開載俱係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九字折半者折去其半如計贓二兩折算實贓一兩槩折其半也科罪者贓罪各有科條計兩加等必盈其科而後罪之若贓不及乎科則不得科以律所應得之罪故曰科罪然則贓之折半以爲科蓋陰寓累減之義於不言也然各條通算折半科罪之上皆有各主者三字如遇應爲折半科罪之案必先查明所受之財是否各主如所受止係一人之財則又不得拘於折半之例必爲計兩實科方合律義蓋不枉法及坐贓各條律法已從輕論今此所受又止一人之財爲故無幾若再爲折半則爲罪愈輕

雍正三年
修改律正
不枉法贓
一主者亦
折半科罪
自應從律

而法贓矣人將死之他之者猶非再世之刑法也故
前賢爲加詳而添註焉詳見不枉法註內云如止係
一人之財不折半蓋不折半之旨已包含於正文內
各主者三字之中如凡言折半者槩令折半則各主
者三字又胡爲乎來哉若各條內止有坐
贓論三字者則另爲一例不得同乎此

坐贓論

坐贓論者一如坐贓致罪科法計贓二兩折算爲一
兩一兩以下至十兩笞二十自笞二十起必滿十兩
方加一等雖至五十兩以外亦止於杖一百徒三年
此坐贓立法之大槩也若論法則各有不同惟以二
兩折算一兩每十兩加一等爲主贓却不拘執乎坐
贓致罪定法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爲定衡故曰論蓋
坐贓致罪六贓正律也其科法有各主不各主之今
若律中所云坐贓論者乃一如各贓內之准律也其
稍有異於正律則皆不分各主不各主一惟以三兩
實算一兩折半科之而已故不得槩指曰坐贓乃罪

人以未容輕盜耳蓋若盜罪有輕重之分故併贓亦
有等殺之別盜至竊盜等居殺矣等居其殺則罪亦
邀乎遞減從減一等固默
寓有遞減之微義存焉

折半科罪

折半科罪者計贓定罪之變法也其條有二一係不
枉法一係坐贓致罪而各條內開載俱係各主者通
算折半科罪九字折半者折去其半如計贓二兩折
算實贓一兩槩折其半也科罪者贓罪各有科條計
兩加等必盈其科而後罪之若贓不及乎科則不得
科以律所應得之罪故曰科罪然則贓之折半以爲
科蓋陰寓累減之義於不言也然各條通算折半科
罪之上皆有各主者三字如遇應爲折半科罪之案
必先查明所受之財是否各主如所受止係一人之
財則又不得拘於折半之例必爲計兩實科方合律
義蓋不枉法及坐贓各條律法已從輕論今此所受
又止一人之財爲法無幾若再爲折半則爲罪愈輕

雍正三年
修改律正
不枉法贓
一主者亦
折半科罪
自應從律

而法贓矣人將瑣也何難在雅非再世之為海也
前賢為加詳而添註焉詳見不枉法註內云如止係
一人之財不折半蓋不折半之旨已包含於正文內
各主者三字之中如凡言折半者槩合折半則各主
者三字又胡為乎來哉若各條內止有坐
贓論三字者則另為一例不得同乎此

坐贓論

坐贓論者一如坐贓致罪科法計贓二兩折算為一
兩一兩以下至十兩笞二十自笞二十起必滿十兩
方加一等雖至五十兩以外亦止於杖一百徒三年
此坐贓立法之大槩也若論法則各有不同惟以二
兩折算一兩每十兩加一等為主臆却不拘執乎坐
贓致罪定法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為定衡故曰論蓋
坐贓致罪六贓正律也其科法有各主不各主之今
若律中所云坐贓論者乃一如各贓內之准律也其
稍有異於正律則皆不分各主不各主一惟以三兩
實算一兩折半科之而已故不得槩指曰坐贓乃罪

而特別之曰坐贓論此則論與致罪之所以
以分而論字中實包有輕重各等在內也

按六贓內監守盜有一百兩以上遞加實犯三流一
千兩以上問斬之例竊盜有再犯三犯分別加重及
馬牛畜產計匹科罪園陵樹木計株科罪之例枉法
不枉法之蠹役詐贓有分別加重治罪之例不盡引
用本律而常人盜例內一百兩以上實絞一百兩以
下烟瘴充軍爲從自准徒遞加至滿流全不引用本
律然他條律例內以某盜贓論准某盜贓論者皆用
律而不用例故律仍不可廢也

全纂監守盜以二兩五錢及五兩爲一等常人盜枉法贓以五兩爲一等不枉法贓竊盜贓以十兩爲一等坐贓以十兩及百兩爲一等既計數以加等似當逐層勻派如竊盜贓一兩以下杖六十既言以下則一兩以上卽在十兩杖七十之內矣十兩以上卽在二十兩杖八十之內矣遞加至一百一十兩以上卽在一百二十兩滿流之內矣故一百二十兩以上卽絞正與十兩一等之法細合然今之計贓科罪者必滿數

方坐蓋因名例加減罪例條曰加者數滿乃坐
註言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
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之罪之類等
語故竊盜贓一兩以上雖杖七十兩以上猶
杖七十必滿二十兩方杖八十滿三十兩方杖
九十滿一百二十兩始滿流過此卽絞雖名例
所稱滿數專指加罪而言而罪疑惟輕凡贓罪
均以滿數爲準歷來成案可考可據不必拘泥
而苛刻也舉竊盜而餘贓可以類推

納贖諸例圖

贖者宥以罪之甚而不宥以罪之名收贖之例始於周穆王盛於漢張敞

無力有力稍有力

收贖贖罪

依律照例
決配贖罪

老幼廢疾官員妻例
天文生及難的娼婦
婦人折杖人有力者照
照律收贖例贖罪

例

折銀
上庫

	笞二十	二十	三十
	杖之 小者		
折穀上倉每 穀一石折米 五斗每米一 石折銀五錢	贖銀二錢 五分如納 米五斗如 穀一石	贖銀五錢 如納米一 石如穀二 石	贖銀七錢 五分如納 米一石五 斗如穀三石
	贖銀三錢 照做工一 月例折銀 三錢	贖銀四錢 五分每等 加銀二錢 五分	贖銀 六一錢
	贖銀七贖 銀	贖銀一贖 銀	贖銀二 分二釐
	贖銀一 錢	贖銀二 錢	贖銀 三錢
附婦人 枷號收 贖例	柳二十日 贖銀一錢 零五厘	柳二十五日 贖銀壹錢 三分五厘	柳三十日 贖銀一錢 六分五厘

四十

贖銀一兩
如納米二石如穀四石

贖銀七

錢五分

贖銀贖

三分四

柳三十五日
贖銀一錢

錢九分五釐

五十

贖銀二兩二錢五分如納米二石五斗如穀五石

贖八銀

九錢

贖銀三

分七釐五毫

柳四十日
贖銀二錢

錢二分五釐

杖六十

杖之從笞又杖加倍每等加倍大者

贖銀三兩如納米六石如穀十八杖倍加

贖銀二兩二錢從笞

贖銀四贖

柳五十日
贖銀三錢

七十

以下每杖一十贖銀五錢

贖銀三兩贖銀一兩五錢如納米七石如穀十四石

贖銀一兩三錢五分

贖銀五分二釐

柳五日
贖銀三錢三分七釐

銀錢五分

五毫

錢五毫

八十

贖銀四兩
如納米八石如穀十石

贖銀一兩五錢

贖銀六分

贖銀八錢

枷六十日
贖銀三錢
七分五釐

九十

贖銀四兩
五錢如納米九石如穀十八石

贖銀一兩六錢五分

贖銀六分七釐

贖銀九錢

一百

以上俱的
如納米十石如穀二十石

贖銀一兩八錢

贖銀七分五釐

贖銀一兩

從杖入徒每等加銀二兩五錢蓋准穀十石也

從杖入徒加等加銀一兩八錢蓋宜做工半年也

從徒加銀七分五釐每滿銀三分五釐

婦人餘罪收贖

改流折杖以七分五釐是日徒流及雜犯亦加七分五釐其從流各一等各加一分七厘五毫

三年

以上五徒俱
發不省釋遞

贖銀十七兩
五錢如納米
三十五石如
穀七十石

贖銀十兩
零八錢

贖銀
三錢

杖一百連徒共
折杖二百其二
百正罪贖銀一
兩其二百餘罪
折銀三錢二分
五釐

流三千里

五十五石
二十石
於心釋米

兩二錢
兩一錢

贖銀三
錢七分

該折杖二百二
十其二百正罪
贖銀二兩其二
百三十餘罪折
銀三錢

三五百里

四十五石
三十五石
於心釋米

兩四錢
兩三錢

贖銀四錢
一分二釐
五毫

該折杖二百四
十其二百正罪
贖銀二兩其二
百四十餘罪折
銀三錢二分七
厘五毫

三千里

以上三流
定也發配

四十五石
三十五石
於心釋米

兩六錢
兩三錢

贖銀四
錢五分

該所杖二百六
十其二百杖正
罪贖銀二兩其
一百六十餘罪
折銀三錢七分
五釐

總徒四年

贖銀二十
兩如納米
四十石如
穀八十石
贖銀十

遷徒准徒
二年折贖
罪銀四錢
五分

雜犯五年

贖銀三十五
兩如納米五
十石如穀一
百石
贖銀一
十八兩

贖銀五
除贖正罪

絞斬

錢二分
銀一兩外
餘罪折銀

五釐
四錢五分

輯註金作贖刑始於上古惟以待夫情可矜法
可疑者自漢以後其例不同明律准唐律而稍
有增損

國朝因之自笞杖徒流死五刑皆有贖法查折贖
雖分無力有力稍有力而應贖不應贖律皆不
載惟條例有之亦不該括今惟官員犯笞杖徒
流雜犯俱照有力折贖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
槩不准折贖并除實犯死罪干涉十惡常赦不
原千名犯義貪贓枉法受財故縱一應犯姦犯

盜殺傷人者外其餘出於不幸爲人于連事可
矜憫情可原諒者皆可折贖當隨事酌定或據
情以請也至於收贖銀數甚微惟老幼廢疾天
文生婦人等得以援照所以憫老恤幼矜不成
人寬藝士而憐婦人也若夫贖罪則爲律應決
杖一百收贖餘罪者而設圖內銀數前多後少
條例云婦人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
贖蓋笞杖并徒流等項之杖一百原應的決者

念其爲婦人而有力及命婦正妻故從寬許其贖罪其數多笞一十則贖銀一錢每加罪一等卽加銀一錢至杖一百則贖銀一兩所謂例贖也其徒流并雜犯絞斬准徒非婦人所能勝任原應收贖者故除杖一百或決或贖外所餘徒流折杖贖銀其數少自徒一年折銀七分五釐起每加罪一等卽加銀三分七釐五毫至流二千里倍加銀七分五釐流三千里折銀三錢七分五釐至絞斬又倍加銀七分五釐折銀四錢

五分所謂律贖也至現行贖罪在內由部臣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斟酌情罪有可原者方准納贖其銀數詳載五刑條八十五文贖銀六分

全纂遷徙准徒二年而折贖銀數與實犯滿流無異其義未詳至收贖贖罪二項均無總徒准徒銀數若照五徒銀數按年遞加則徒四年者與流二千里同徒五年者與流三千里同似亦嫌其過重存參

全纂婦人老幼廢疾天文生枷號亦應收贖然

律無正條現行章程均以枷號月日查照軍流折枷之例將枷號分別准作徒流再按本圖收贖項下將流徒連杖應贖銀數除去各該杖數之贖銀若干外剩銀若干照依收贖如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收贖銀七分五釐其枷號一個月准作徒二年則於杖八十徒二年贖銀二錢二分五釐內除去杖八十之贖銀六分外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連本杖一百共該贖銀二錢四分餘可照此核算唯軍流所枷之例

枷至六十日以外係五軍所折而五軍收贖銀
數仍照滿流辦理則枷至六十日以外亦概照
六十日之法收贖也

金繫杖徒流加贖法每笞十贖銀七厘五毫笞五等每一等加銀七厘五毫笞五
十贖銀三分七厘五毫自杖六十至杖一百亦五等每一等亦如笞罪七厘五毫
加法至杖一百共銀七分五厘自杖一百至徒一年則倍加銀七分五厘贖銀一
錢五分徒五等每一等則以七分五厘之銀折半爲三分七厘五毫之數遞加至
徒三年贖銀三錢自徒三年而至流二千里仍加銀七分五厘流三等亦三分七
厘五毫遞加至流三十里則銀四錢五分自流三千里而至絞斬死罪仍加銀七
分五厘全贖銀五錢二分五厘包杖盡在其中

老幼廢疾等項收贖之法自笞杖以至雜犯五年皆以每笞杖贖銀七厘五毫每
十杖加二等其贖銀亦已倍加至徒一年則包杖一百在內加至一錢五分此律
所謂倍加也推而至於雜犯斬絞遞加至五錢二分五厘而止所以老老幼幼矜
宥成人也至官員正妻例難的洗及婦人有力者皆先除去一百杖每十杖折銀
一錢至杖一百折銀一兩其餘流罪年分謂之餘罪方准照折贖之例每十杖

照老幼廢疾之七厘五毫管畢而折之焉別條收贖之法各有不同故圖標爲照
例收贖而千杖一百之後又標婦人餘罪收贖字樣所以別於別條也按婦人杖
罪納贖每一十贖銀一錢之義因婦人雖不可徒流而笞杖不妨的決故律稱婦
人犯徒流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而例內則因命婦與官員及婦人有力者若一槩
的決是使命婦與羣婦同科有力與無力同罪非所以全廉耻矜弱女也是以例
准納贖而笞杖則每笞一十贖銀一錢蓋本應的決而納贖故應贖銀數較之老
幼之七厘五毫爲獨多此例意也然今問刑衙門遇婦人犯笞杖止依老幼廢疾
之例每一十杖贖銀七厘五毫雖因相沿錯誤然當隨宜從俗不可拘泥也或謂
收贖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應將流罪照准徒五年收贖再加徒役三
年除去包杖一百計筭收贖惠按不然徒不得過五各條科筭之法無不如此故
卽雜犯亦正准徒五年贖銀五錢二分五厘若將徒流分筭共作徒七年收贖從
未有此故卽雜犯況名例內杖流加徒人犯遇

赦應減等減爲總徒四年可知卽是准徒三年遇有收贖杖流加徒者自應照准徒五
年收贖

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
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例的決○如
承問官濫准納贖者交該部議處多取肥己者計贓科
罪皆無一定之法也○笞一十之罪有力反輕干稍有
力者何蓋稍有力係照做工一月折銀三錢起數有力
係照納贖穀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起數不同自此以上
則做工每加半月折銀一錢五分納穀每加一石折銀
二錢五分輕重自不同矣○兩笞加一杖笞五十犯人
加一等該笞六十四其罪重故加倍而杖六十笞一百
二十每笞一十該贖銀二錢五分故云贖三兩○凡受
過的決杖徒者俱當限內收贖例除折贖收流亦准贖
總徒四年是○會典開載杖一百徒一年橫行之中間
空自處有連杖總折四字再核之收贖圖內所云杖六
十徒一年全贖銀一錢五分則徒一年有力贖銀七兩
五錢連杖六十在內明矣但論之老吏又云徒一年加
杖六十共十兩五錢而輯註云徒罪原包杖一百在內
然有折贖徒罪者徒罪分贖如徒一年有力贖銀七兩

五錢又加杖贖銀三兩餘倣此相沿已久莫之能改也
○雜犯斬絞減等卽減三年不可減四年此說似訛觀
名例徒流人又犯罪條內原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
若遇赦減等俱減一年則可知總徒四年減一等應減
作三年准徒五年減一等應減作四年矣存查○老幼
廢疾工役樂戶及一應贓贖者蓋其法自笞杖以至雜
犯五年皆以每十笞杖納銀七厘五毫爲例每十杖如
一等至徒五年則包杖一百在內加至二錢五分推而
至於斬絞共遇加五錢二分五厘而止所以老老幼幼
矜不成人而並貸夫賤役也○婦人枷號一個月應照
徒二年除包杖八十折銀六分外應收贖銀一錢六分
五厘枷號四十日應照徒三年除杖一百折銀七分五
厘外應收贖銀二錢二分五厘枷號兩個月應照
流三千里除決杖外應收贖銀三錢七分五厘

常赦所不原律例

十惡 殺人 盜官財物 強盜 竊盜 放火 發塚 受贓 詐為 狎殺

累贖 和誘 奸黨 讒言 佐使殺人 故出人罪 知情故縱 蔽匿引送

說事過錢 一應寔犯俱不原宥 殺死尊長 番役誣陷無辜致死人命 誣告官

決 誣言致死三人 捕役誣良 關係軍機兵餉 以上亦不准贖

斬絞 軍流 徒 杖 笞 發遣

三品以上

七千二百兩 四千八百兩 一千三百兩 六百兩

一二品 六千兩

萬二千兩

四品五千兩

三千兩

二千兩

一千兩

五百兩

四千八百兩

五 六 品 四 千 兩

二千四百兩

一千六百兩

八百兩

四百兩

三千六百兩

七品以下舉人

進士三千五百兩

一千五百兩

一千兩

六百兩

三百兩

二千四百兩

貢

三千兩

一千二百兩

八百兩

二百兩

一百兩

一千三百兩

監

平人 一千二百

七百二十兩

四百八十兩

一百兩

五十兩

六百兩

戶部奏定非常赦不原者准贖免罪交到一月內交銀逾限不交將其呈家屬減三等治罪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議覆流犯路聲聞請照平人到配捐銀與例不符令照原品捐贖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停止斬絞贖罪之例減等人犯仍照原議贖罪乾隆二十八年奏
部奏定在京具呈贖罪各犯俱令將應贖銀兩送驗貯庫加蒙准贖給發仍將照銀
領出送戶部交納仍照每兩交水部公費銀五分其各省贖罪公費俱令便員撥解

過失殺傷收贖圖

與前各項收贖之例不同

屬過失殺傷律內有真錢虛流寔徒者有
弗論者有論殺不論傷者已分見各本律
其不載者以凡論

過失殺廢疾篤疾折傷以上折傷以下

絞依律收贖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給被殺之家
營葬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折跌入皮體及瞎人
一目者皆成廢疾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
四釐

折一齒一指眇一目跌登
真營骨各傷火銅汁傷

笞二十

三錢五分四釐

手足毆人
不成傷

杖一百流三千里上兩六

錢四分五厘

瞎人兩目折人三指
損人三事以上因舊
患合至篤疾斷人舌
數敗人陰陽

杖六十徒一年

三兩五錢四分

八釐

折三齒三指
以及髮髮者

笞三十

五錢三分三釐

手足毆人成傷
及他物不成傷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

二釐

折人助眇人兩目墮
人筋及刀傷人者

笞四十

七錢九釐

他物成傷

笞五十

八錢八分七釐

按髮存以上

杖八十

一兩四錢一分

九釐

血從目中出內
指或血折人頭而

該六貫由杖入徒由徒入流由流入斬絞各加六貫
計十八貫徒流每等加三貫計二十四貫共四十二
貫明時每鈔一貫折銀壹分貳厘五毫每錢七百文
值銀壹兩老幼等類不忍加刑示罰而已無取贖錢
之多故止以鈔數按貫折筭其贖甚輕雖罪止斬絞
止銀五錢貳分五厘至過失殺傷收贖係給被殺傷
之家爲營葬及醫藥之資若僅照鈔數按貫折筭失
之太少竟照錢數按貫折筭又失之太多因以二分
錢數八分鈔數合而計之明律所謂錢鈔兼收之例
也其折銀之法如絞罪依律收贖該四十二貫以錢
數二折得八貫四百用七歸歸之得銀一拾二兩又
以鈔數八折得三十三貫六百折銀四錢貳分共該
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分是過失殺收贖之法與老幼
收贖之法判然不同故律內各爲一圖本屬兩不相
蒙集註乃將兩圖贖法總釋一處並不分疏明晰詞
意牽混令人難解且以三十三貫六百誤作三十二
貫六百數亦不附近來解律諸書皆沿集註之訛莫

知辨

正也

再按圖內贖傷銀數亦以二分銀數八分鈔數合計而成其說已載凡例不重述

賦一十二兩四錢二分五釐六絲八忽九微

銀錢八兩四錢三分三釐六毫百微四忽九微

錢二分四釐八毫四絲百微計十釐二毫四絲

也其計總之去歲錢銀共計銀兩四十三兩

錢八分四釐八毫四絲百微計十釐二毫四絲

錢二分四釐八毫四絲百微計十釐二毫四絲

錢二分四釐八毫四絲百微計十釐二毫四絲

錢二分四釐八毫四絲百微計十釐二毫四絲

錢二分四釐八毫四絲百微計十釐二毫四絲

錢二分四釐八毫四絲百微計十釐二毫四絲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箋釋云此單就五徒及總徒四年總徒五年者而言不及杖也蓋常木老疾而強配之時應杖徒已身受矣所收贖者惟徒限未滿之年月而已是以較老疾之贖例更爲輕也 婦女同

徒杖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一

一 六年該贖銀一錢零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八釐

年 十七毫五絲外未役十一個月該收贖銀九分六厘二毫五絲

一 杖 凡犯杖七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

年 七 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

半 十月准贖徒銀七釐五毫外未役一十七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

二 杖 凡犯杖八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

年 八 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

年 十 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二毫二絲五忽

二 杖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

年 九 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役一

半 十 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三 杖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

一 贖銀二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三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三

年 百 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
有八厘七毫五絲者七厘五毫者六厘八毫
七絲五忽者六厘五毫者六厘二毫五絲者
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輯註此條止為犯徒罪時年未老身無疾已經決杖候配着役之後年滿七十及得殘廢
之疾者扣算收贖之法必徒杖並算收贖全數將已受杖數准去銀幾何照該徒年限歸
分每日該銀幾何除去已役之數收贖未役之數亦易算者也

全募三流雜犯准杖一百徒四年老疾合計全

贖銀四錢五分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厘
剩徒四年該贖銀三錢七分五厘計算每徒一
月贖銀七厘八毫一絲二忽五微如已役一月
准贖銀七厘八毫一絲二忽五微外未役四十
七個月該贖銀三錢六分七厘一毫八絲七忽
五微○斬絞雜犯准杖一百徒五年老疾合計
全贖銀五錢二分二厘除已受過杖一百准去

七分五厘剩徒五年計贖銀四錢五分計算每

徒一月贖銀七厘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
七厘五毫外未役五十九個月該贖銀四錢四
分二厘五毫

誣輕爲重收贖圖

凡誣輕爲重者一由杖實折之至二日之方惟準折以例笞一以七厘五毫算而折之刑罪者折除計算反坐之寔數也孰所定之裏餘實計虛除輕重實罪而算之所多者皆曰虛罪若係一人身上所得之罪除算而計之日餘罪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二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凡誣輕爲重者一由杖實折之至二日之方惟準折以例笞一以七厘五毫算而折之刑罪者折除計算反坐之寔數也孰所定之裏餘實計虛除輕重實罪而算之所多者皆曰虛罪若係一人身上所得之罪除算而計之日餘罪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言者以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杖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一六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告實笞五

年十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杖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

年七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告實杖七

半十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杖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八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外剩

年十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杖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二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

年九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

半十十外剩杖六十走一正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三
杖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其罪者必

年
一 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告實杖八十外

百剩杖一百于仍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杖如尺杖二百流千里內替于邊實被誣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二百除告實管干

一 外剩杖六十徒四年移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二年為勸罪折杖四十其該折杖三百四十除告實管

百二十外決杖二百剩杖一百二十准作杖六十徒二年方准贖銀錢五分

杖如告人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內杖六十徒二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二百除

一 管實杖六十徒二年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二年為勸罪折杖四十其該折杖

百三百四十除管實杖六十徒二年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二百二十決杖二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二分五釐

杖如尺杖二百流三里內杖一百流千里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其罪流人遠處每流一等准徒三年除

一 管實移必全抵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每流等亦折杖二十流三里其該折杖二百六十除管實杖一百流二

里千三
百千里折杖三百二十外剩杖四十准贖銀三分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

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按圖內已論決之笞杖徒流全抵剩罪俱無異

即未論決之笞杖准贖亦無異惟未論決之

徒流折杖既每一等折杖二十則杖六十徒

一年者當於原杖六十之上加杖二十似不

應折杖至一百二十不知徒罪起於一年杖

數起於六十折杖之法即視其原杖之數徒

一年者原杖六十將徒一年亦折杖六十合

之原杖六十得一將徒一年亦折杖七十合

七十將徒一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七十

十得一百四十徒二年者原杖八十將徒二

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八十得一百六十

徒二年半者原杖九十將徒二年半亦折杖

九十年合之原杖九十得一百八十徒三年者

卽入於流罪三流原杖總皆一百流二千里者較徒三年加一等徒三年折杖一百則流二千里應折杖一百二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較流二千里又加一等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則流二千五百里應折杖一百四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四十流三千五百里較流二千五百里又加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四十則流三千五百里應折杖一百六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六十此流罪折杖之法也凡被告之人本係近流而誣入遠流未決者俱准此科算若被告之人本係笞杖及徒罪而乃誣入流罪未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剩罪蓋徒五等至三年而止今准徒四年則比滿徒多一年卽比滿徒多二等每一等折杖二十應折杖四十連滿徒之折杖一百原杖一百其該折杖二百四十內將告實或笞

或杖或徒之本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
及一百俱收贖若過一百則決杖一百外所
剩杖數收贖
彙纂五徒原包杖一百若以徒從徒不必包
杖一百算也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若以
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也

金作贖刑上古之制也然古制准施於鞭撻二者而已若墨劓若刑宮若大辟皆
不及也周穆王時用櫜宜是用之術始五刑並贖漢景帝既除肉刑易之為徒流
笞杖後世因之漢武帝時始創為贖寔寔議以贖罪惟殺人與盜不與焉明律一
本唐律以為增損唐因乎漢是以贖銀之法較詳今囚之自雜犯流斬以至於笞
無不各著有折贖之例

生刑十八等起於笞杖皆有五等共為十等如加一等則加一十過此以往罪稍
浮故遞加二十滿杖加一等應杖二十加五等應杖二百一百之外不能加杖故
改杖為徒五等是杖二百也至滿徒不足以蔽辜則其罪又加重矣故改徒為流
三等以杖言亦遞加二等滿流為二百六十杖以徒言亦遞加半年滿流為四年
半也知此而折杖折徒之義明矣舊註三流並准徒四年通遠近而酌其中也

評言懲徒
比流減半
罪徒二年

凡徒限期俱連閏計算。每以下准徒六日以下六十日則三百六十日爲一年也。一年以三百六十日爲止。每日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六纖零。每杖一下准徒七日七時一刻四分半。以五百四十日爲止。每日該銀二毫五絲每杖一下准徒九日二年以七百二十日爲止。每日該銀二毫二絲九忽二微六纖零。二年半以九百日爲止。每日該銀二毫一絲六微六纖零。三年以一千八十日爲止。該銀二毫八絲三微三纖零。按律文內謂誣誣爲重。已論決不問管杖徒流全抵刺罪。是以圖內誣管杖入徒流誣徒流入徒流誣近流入遠流俱依律全抵不折。以而箋釋。實屬諸家。乃以誣告後謬立誣告款。且不問已未論決。皆行折杖。然後加等刺罪。如告人杖六十。已論決內笞五十。得實依律圖內應反坐誣告者。以刺杖一十徒一年。依箋註輯註則應得杖六十。徒一年亦同未決之例。折杖一百二十。除實告笞五十。止反坐誣告者。以刺杖七十。合律圖憑臆。不可從也。但按圖必實告。皆係五十或杖六十。方能擬以刺杖一十。徒一年之罪。若實係杖七十以上。則較六十多。實實十杖以上。既不便照箋釋輯註。一概折杖而應准何田氏圖內。又未列有明文。思謂名例二罪俱發。與犯單事發在逃三條通前統後。按昭收贖銀數。計算刺徒之法。正與此相同。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已論決。止杖七十。得實。每十杖應收贖銀七厘五毫。其杖六十。徒一年。應空贖銀一錢五分。內杖六十。該銀四分三厘。係在告實數內。不准外。其徒一年。該銀一錢五厘。每徒一月計銀八厘七毫五絲。每目計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除多告實十杖。該銀七厘五毫。准徒二十五日。應全抵刺徒十一月零五日。餘照此計算。庶於科法確切。有

據而於律義亦相符合

已

...

...

...

...

...

...

...

...

...

...

...

...

...

...

...

...

五刑之圖

遷徒

一	謂遷離鄉土千里之外	五	打自二十至五十為五等每十為等加減 <small>今以竹板折費</small>	刑	笞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荆杖決打自二十至五十為五等每十為等加減 <small>今以竹板折費</small>
六	十	五	自六十至二百為五等亦每十為等加減 <small>今以竹板折費</small>	刑	杖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荆杖決打自六十至二百為五等亦每十為等加減 <small>今以竹板折費</small>
一	年杖六十	五	辛苦之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徒半年為二等加減	刑	徒	一年半杖半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	三年杖二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發本省驛遞應二功用力辛苦之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徒半年為二等加減
二	里	三	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二等罪減繫徒	刑	流	杖二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里杖一百	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加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二等罪減繫徒
極者	刑之	二		刑	死	絞	斬	斬	斬	絞全其肢體 斬身首 斬異處

謂遷離鄉土千里之外
挈其家被日遷舍此之彼日徙比徒五百里大者則倍增軫
流之二千里者則倍減界於流徒之間但令其一去不返也

獄具之圖

板

大頭濶二寸	小頭濶一寸	長五尺五分	重不過一筋	板以竹篔	為之須削去粗節毛	根照尺寸	較準應決	者執小頭	譬受
-------	-------	-------	-------	------	----------	------	------	------	----

枷

長三尺	濶二尺	九寸	枷以乾木	為之重二十五筋	數刻誌枷	上再律	例內有特	用重枷者
-----	-----	----	------	---------	------	-----	------	------

杻

長一尺	六寸鐵	厚一寸	手杻亦	以乾木	為之死	罪重囚	用輕罪	及婦人
-----	-----	-----	-----	-----	-----	-----	-----	-----

索

長七尺	重五筋	為之輕	索以鐵	重罪俱	用
-----	-----	-----	-----	-----	---

鐐

連環共	重一筋	脚鐐亦	以鐵為	之徒罪	以上罪	囚用
-----	-----	-----	-----	-----	-----	----

徒一年

折枷二十日

徒一年半

折枷二十五日

徒二年

折枷三十日

徒二年半

折枷三十五日

徒三年

折枷四十日

總徒四年

折枷四十五日

淮徒五年

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里

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五百里

折柳五十五日

流三千里

折柳六十日

附近充軍

折柳七十日

近邊充軍

折柳七十五日

邊遠充軍

折柳八十日

極邊烟瘴充軍

折柳九十日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至粗麻布為之 不縫下邊

為齊衰

三月

不杖期

杖期

五月

稍粗麻布為之 不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粗熟布為之

小功
五月

用稍粗熟布為之

緦麻
三月

用稍細布為之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

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

祖父母承重服亦

同

族兄弟麻 族兄弟妻麻

凡男為人後者為木生親
屬孝服皆降一等本生父

母亦降服不杖期

父母報服同

族伯麻 族叔麻

再從兄弟功 再從姪功
再從弟妻麻 再從姪婦麻

族姪麻 族姪妻麻

堂兄弟功 堂姪功
堂兄弟妻麻 堂姪婦麻

曾祖麻 曾祖妻麻

兄弟期 姪年 期年 姪孫功
兄弟妻功 姪婦功 姪孫婦功

高祖齊衰 曾祖齊衰 祖父齊衰 父斬衰已

長子期 嫡孫年 曾孫麻 元孫麻

服正服之圖

父母 父母 母 三年身

二月 五月 杖期

孝子婦大功 眾孀婦總麻
 曾孫婦無服 孫婦無服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期年 在室期年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曾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姪曾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大功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族祖姑 堂姑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小功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族姑 再從姊妹 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在室總麻
 族姊妹
 出嫁無服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總麻絕服
 之外皆為祖免
 親遇喪葬則服
 素服尺布纏頭

本宗男也雖有女服亦從男起
○按高曾至曾元謂之九族此設同宗服制之九族也又外姓合本宗亦謂九族父族四父之本族姊妹之夫

自本身而上曰父祖曾高自本身而下曰子孫曾元此本宗九族之服制也律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會高祖曾元孫照祖孫同科不依服制各律有不開載祖父母而統稱期親尊長者高曾亦同也

輯註嫡孫承重無嫡長則以嫡次不以庶長也若長房絕嗣則爲立繼承重次房無承重之禮須細參官員襲廕立嫡子違法二條

爲人後之子出嫁之女爲本宗之親皆降服一等惟出嫁女爲祖父母曾高祖父母及兄弟之爲後者

女之天

母族三

母之母

并本族

姨母妻

族二妻

之本族

妻之母

族也○

律書必

載服制

者擬罪

必論其

親疎以

定罪之

輕重也

不降然為後出婦與本生本宗相犯有依臨服論者

有不依降服論者自照各本律以上俱輯註

本宗五服以外相侵犯照無服親定擬外姻屬必圖

內載明無服者方准援減乾隆十三年例

箋釋云律首載喪服者所以明服制之輕重使定罪

者由此為應加應減之準也服有五本之五世親疎

之分而制其等其年月之異雖以恩之厚薄為隆殺

然皆法乎天道焉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

二年也九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

喪一時也禮由心生所不能自己者爾○喪有正服
義服加服降服四等正服者於情於分皆當爲之服
者如子爲父母服斬之類是也義服者親雖異於所
生而其分同則以義爲之服如婦爲舅姑服斬之類
是也加服者本非其所服而禮主於進故自輕以從
重如嫡孫爲祖父母服斬之類是也降服者情不可
殺而分有所制故自重以從輕如女子已嫁爲父母
降期之類是也

斬衰三年

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衰之爲言摧也斬不緝也用
極粗生麻布爲之其衣旁及下際皆不緝上際縫向
外背有負版以表其負荷悲哀也用布方七寸綴於
領下垂於前當心有衰明孝子有哀摧之心也用布
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衾之前左右有辟領兩腋之
下有衽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裳前三
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前作三幅謂屈其兩邊
相著而空其中也今人竟加斬衰於麻直身上而裳
制廢矣○冠紙糊爲材長足跨頰爲三細幅俱向右

是爲三褻積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
前各至耳結之爲武武之餘繩垂下爲綴結於頤下
今世俗用三編蓋不知何據或曰取其閉耳目聲色
也○腰絰用繩爲之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木
散垂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所穿之履以
菅草爲之○其哭杖父用竹取其節外著也父爲子
之天竹圓象天竹貫四時不變子爲父哀痛亦經寒
暑不改也母用桐木桐之言同心同乎父其外無節
取其節內存上半截圓以象天下半截方以象地然

其杖皆在下竹桐一也其長與心齊者孝子哭泣無
數身體羸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

齊衰杖期 齊衰不杖期 齊衰五月

齊衰三月

齊緝也用次等粗生麻布爲之而緝其旁及下際餘
同斬衰○冠以布爲武及纓○杖用桐木爲之不杖
者不用○履以疏草或麻爲之○古禮爲母服三年
而衰則齊者不敢將於父也今制爲父母俱斬而齊
衰爲期年之喪之服突然不獨期年之喪服齊又有

齊衰五月齊衰三月者高曾祖父母與繼父之尊異於常親故服之數爲之降而服制不爲之降不敢以卑者之服爲尊者服也

大功九月

大功者以布之用功粗大名之服以九月爲物之終也

小功五月

小功者其布用功細小自大功而降服以五月爲陽

之終也

絲麻三月

絲麻鍛治其縷細如絲也古絲麻二字通用以極細熟布如絲者爲衣乃五服內之極輕者服以三月爲季之終也

袒免

此五服之間也免音寮服輕於總其制以布廣一尺從項中而前交於額又却向後而繞於髻也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總麻卽爲絕服此外皆爲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尺布纏頭不成服也

會典云袒免親遇會喪則男摘冠纓女去耳環
孫爲庶祖母服小功五月乾隆三十九年例

謹按袒免之制律圖專指同五世祖族屬於總
服僅遠一服者而言若同六世祖以外族屬不
在袒免之列今江浙風俗凡同宗無服之親概
稱袒免未免誤會律意

謹按本圖已身二字兼男女言女出嫁降服則
另有專圖其已身之子孫云云則已身專就男

言而子孫又兼言在室之女也下妻爲夫妾

服圖之予視亦兼存望者矣

爲人後者爲所後親屬服制並同此圖於本宗
則降服本宗之人報服亦應同降然圖無明文
服制總類內亦唯大功項下爲兄弟之子爲人
後者一條爲降服之確據耳且父母之報服不
降則其他亦難以臆推此就爲人後者之本身
言也至其所生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
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已載鬪毆門毆祖父母父
母條

族服圖

父母父母父母姑二輩夫為妻
麻 麻 功 麻 功 父母在殺 舉子婦人 孫婦 孫 麻 孫 麻

無在室總麻

夫曾祖姑夫祖姑夫親姑夫姊妹夫姪女夫姪孫女
夫曾祖姑夫祖姑夫親姑夫姊妹夫姪女夫姪孫女

服出嫁無服

無在室總麻

夫堂祖姑夫堂姑夫堂姊妹夫堂姪女夫堂姪孫女
夫堂祖姑夫堂姑夫堂姊妹夫堂姪女夫堂姪孫女

服出嫁無服

無在室總麻

夫族姑夫再從孫夫再從姪
夫族姑夫再從孫夫再從姪

服出嫁無服

無在室總麻

夫為人後其妻為

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族姊妹

服

夫族姊妹
夫族姊妹

輯註妻爲夫族之服與夫有同有異相犯者或
與夫同論不依服制或依服制不與夫同論或
不依服制亦不與夫同論自照各本律

輯註妻爲夫之姑姊妹皆小功堂姊妹總麻不
分在室出嫁蓋降於夫者已多不得再降也

輯註後服制齊衰杖期內子爲嫁母出母不言
子之妻同則無服矣或謂母改嫁被出在夫未
娶婦之前則無服若在已娶之後則同夫服矣

輯註按本宗服圖堂姪孫女曾姪孫女在室恩

麻出嫁無服而此圖內妻爲夫室女子在室思
孫女皆緦麻是言在室者未註出嫁無服特補
之

彙纂夫爲人後者妻於夫所後服屬並同此圖
其爲本宗降服除舅姑有專條外餘俱隨夫所
降之等遞減又服制齊衰不杖期項下有繼母
爲長子衆子一條由此類推則此圖子孫不論
是否已出服制皆同子孫婦亦然

皇齊曰出類歸咎同于將赦亦憐與夫同論

爲具平舉平一制由北際解開此圖于將不備

綱之華蓋越又照歸濟齊不封照殿不齊歸

其爲奉宗制照制良故直專籍收制照制夫

景景夫爲人於昔斐似夫似爲照照並同此圖

之之妻同則無服矣或謂母改嫁被出在夫木

燕文昔歸報最言亦室皆宋指出被無照報蘇

報其或照報而此圖有是爲夫之文在夫木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嫡孫家孫為
祖母小功五月

家長祖母

小功

家長父母

期年

家

斬衰三年長

正

妻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家長家子

年

為其子

期年

家長嫡孫

無服

家長家孫

服

為其孫

大功

家禮儀節載妾為其父母降服期年為其私親如路人庶子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皆無服庶子之子為其父之生母止服不杖期

輯註妻者齊也謂與夫敵體也妾者側也謂得
侍乎側也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翁
姑之服妻與夫同妾降爲期非疎之也賤之也
妾與家長相犯有同於妻者以名分而嚴之也
有異於妻者以微賤而寬之也

有子之妾爲家長祖父母服小功五月乾隆三
十九年例

全纂此圖言子而不言女夫子於父妾無服而
父妾爲之服期年與父母爲子服同着益婦人

三從子居其一父妾實有專制於家長之子之
義服期年者非分之親乃義之重也若家長之
女難同論矣似可無服其爲其子服期年者正
父母爲子服期年之義則爲其親生之女亦應
服期年出嫁則降功

艱與平也

之也

父母盜下

飲其饔飩之丈衣懸

式

飲其于艱世中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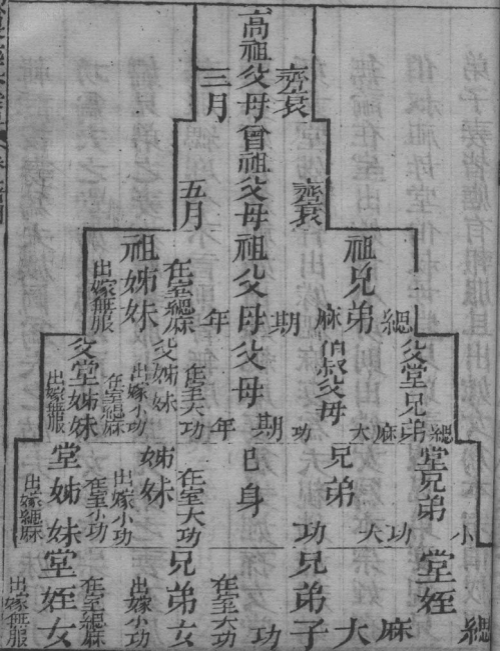
養

之車也昔家君之

三

公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輯註按妻爲夫族圖爲夫之姑夫之姊妹俱小
功爲夫之堂姊妹總麻而出嫁女於本宗姪之
婦兄弟之妻亦應報服小功堂兄弟之妻亦應
報服總麻今不言則皆無服也

彙纂姪孫爲祖姑出嫁總麻妻爲夫姪孫女堂
姪女堂姊妹皆出嫁總麻妻爲夫親姊妹親姑
無論在室出嫁皆小功則出嫁女爲本宗姪孫
伯叔祖母堂伯叔母堂兄弟妻親兄弟妻親兄
弟子妻皆應有報服且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祖

母堂伯叔母二項已列服制總麻之內此外可
以類推

出嫁女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仍服期年不減大
功見服制總類

女出嫁爲本宗降服則本宗自應爲出嫁之女
降服已散見於各圖唯父母祖父母爲出嫁女
出嫁孫女降服無明文服制大功項下有父母
爲女已出嫁者一條是由期而降功也此外似
可類推

外親服圖

妻為夫外親
服降等

母祖父母
服無

為外祖父母禮部則例載
多則服在堂繼母黨

母之姊妹 功小	外祖父母 功小	母之兄弟 功小
------------	------------	------------

堂舅之子
服無

母舅之子
麻總

身姑
麻總

兩姨之子
麻總

堂姨之子
服無

舅之孫
服無

子姑
麻總

姨之孫
服無

姑之孫
服無

家禮儀節
載凡子爲

繼母之父

母兄弟姊

姊及庶子

爲嫡母之

父母兄弟

姊妹俱服

小功母死

則無服

乾隆四十

二年條例

服圖更定

輯註外祖父母服止小功而律內與期親尊長

同論者以恩義並重也然惟親母之父母耳若

嫡母繼母之父母亦服小功但以義服而恩實

有不同如有犯者不得與期親尊長同論慈母

養母亦然

彙纂按尊卑爲婚條內娶姑舅兩姨姊妹句下

註言尙有總麻之服一語可見此圖原兼男女

而言已身二字已兼男女在內而各子字孫字

無一不兼男女惟女出嫁者仍應降等

母黨服制須參看服制爲外祖父母句下註釋

及鬪毆大功以下尊長條下例文各字字將字

所後母之父母與親母同服小功五月

以上六項如有干犯即昭準幼犯宗小功每屬律毆殺謀故殺內礙斬立決已行已傷及開毆傷者各照服制分別定擬其餘爲繼母之父母等項亦均照所後母之父母一例辦理至親母之父母屬毛雞裏一脉相承因義產爲尤重其干犯之罪仍照本律毆殺外祖父母者斬謀故殺者凌遲處死再爲人後者爲本生母之父母雖降小功二等而恩職重其干犯之罪亦應與小功尊屬同科惟各

六

子爲親母之父母
母出爲繼母之父母
庶子嫡母在爲嫡母之父母
庶子爲繼母之父母

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已母之父母
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母

項

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母

項男等限悉按前項增入昭外如尊卑長幼治罪

其不同服有出善不替與庶母異同命慈其

謝到繼母之父母與本親小世母以義親而恩實

同歸皆以恩義並重也然則繼母之父母與本

神清水歸父祖祖五小也節於內與庶母會身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small>無服</small>		
妻之姑 <small>無服</small>	妻父母 <small>麻</small>	妻伯叔 <small>無服</small>	妻外祖父母 <small>無服</small>
妻之姊妹 <small>無服</small>	妻父母已 <small>無</small>	妻兄弟及婦 <small>無服</small>	
妻姊妹子 <small>無服</small>	身女之 <small>纁</small>	妻兄弟子 <small>無服</small>	
	子女之 <small>麻</small>		
	孫 <small>無服</small>		

乾隆十

五年刑

部題安

徽桐邑

盜犯林

三榮事

主陳宗

遇妻總

麻服叔

請昭無

服親減

一等部

議總麻

服叔不

在圖載

妻竟無

服親之

內不應

輯註外親皆母黨妻黨非外親也律內與妻之

父母相犯同於總麻尊屬其得相容隱與干名

犯義二律則又與期親同論

全纂外姻服圖載明無服字樣者方以外姻無

服親屬論與凡人不同此定例也內如妻姊妹

子入圖而母之姊妹夫不入圖豈甥於母姊妹

之夫不以外姻親屬論耶蓋妻姊妹子已入圖

則義可互見而母之姊妹夫亦在外姻無服親

屬之列可知也

後圖

圖載無

服字樣

有方准

照臨服

親減一
等

服制總類小功五月項下有為姊姊之子及女

之在室者一條係圖內所遺漏

彙纂

此圖女之子一項服制總類言男女同

彙纂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p>同風</p>

三父八母服圖

兩無大功親謂繼

父曾祖繼父同居
高居 齊衰三月

父無子孫已身亦

不同居繼父
房與人

謂親母因父
杖期

謂父有子女妾嫡
之在室者

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謂妾生子女
斬衰三年

謂親母因父
齊衰杖期

謂父有子女妾嫡
所生子女斬衰三年

期年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
父同居 無服

嫡母 斬衰三年

死再嫁他人
杖期

子眾子齊衰杖期

同居繼父

謂父死繼母再
嫁他人隨去者

謂父娶
繼母 斬衰三年

謂親母被
出母 齊衰杖期

謂父妾乳哺
乳母總麻

兩有大功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已亦

謂所生母死父
繼母 斬衰三年

父出者
杖期

者即奶母

有伯叔兄弟之類

從繼母嫁

之後妻

按繼母與育因道
與生母之服同條

家禮為子降服不
杖期子為後者則

齊衰三月

齊衰杖期

慈母 斬衰三年

會云或生母子多
或係有病父令別

女適人為出母乃
服大功母為妾亦

齊衰三月

齊衰杖期

慈母 斬衰三年

會云或生母子多
或係有病父令別

女適人為出母乃
服大功母為妾亦

家禮云同母異
父之兄弟姊妹

齊衰杖期

慈母 斬衰三年

會云或生母子多
或係有病父令別

女適人為出母乃
服大功母為妾亦

乾隆三

九年奉

旨准部議

覆江西

按察使

歐陽修

奏嫡孫

宗孫為

庶祖母

照伯叔

祖母之

例為之

服功五

月有子

妾於家

長之祖

父母服

少功五

輯註幼隨母嫁與繼父同居則有撫養之恩兩

無大功親兩有大功親註謂繼父有無子孫自

已有無伯叔兄弟則皆期親非大功親蓋以大

功為准舉輕以該重也禮重本宗既無期功服

親則無舍棄本宗之嫌繼父又無期功服親而

身寔受其撫養其宗不可亂其恩不可忘故服

期年以報之若兩有期功親則繼父有承服之

人私恩為輕宗親為重故止齊衰三月先同居

後不同居者亦然服雖三月不用總麻而用齊

親母被
出繼母
撫養者
爲親母
之父母
無服而
服繼母
之父母
小功若
親母死
於室而
繼母撫
養者仍
服親母
之喪繼
母之父
母無服
矣其餘

衰等於本宗之高祖則亦重矣自來不曾同居
則恩義皆無何服之有繼母本是斬衰三年之
服而改嫁則義絕於父又是無服之人而孤子
無依隨受撫養則猶親母矣故服齊衰杖期同
於嫁母之服此止言繼母也若繼父則當分兩
無兩有大功親及先同居後不同居以定之蓋
母雖有親與繼之分而繼父則一也
輯註親母之外有八母嫡母分尊繼母義重爲
父之妻卽爲子之母與親母同也繼母養母其

諸母皆服按

庶子爲

嫡母之

父母兄

弟姊妹

服小功

母死則

不服繼

母爲子

不杖期

子爲繼

母兄弟

姊妹小

功慈母

爲子不

杖期嫁

母報服

恩至重故服亦相同養母謂自幼過房於人者

或謂收養三歲以下遺棄者殊謬收養遺棄幼

子必是異姓禮無異姓子有三年服者且何止

言母而不言父在遺棄子身受撫養之恩無異

所生自爲之服則可而不可以言服制不可以

論禮法也嫁母雖義絕於父出母雖爲父所絕

而子無絕母之義故皆服杖期庶母兄弟之母

也於義當服乳母亦謂父妾乳哺者但與生母

死父令別妾撫育之慈母不同故止總麻非受

與出母
俱不杖

期庶母

所生子

如嫡母

在不得

盡三年

之服。

按三父

一同居

繼父一

不同居

繼父此

指親母

吹嫁之

夫其從

繼母嫁

而曰父

雇之乳娘也

輯註三父八母之服其妻皆應從夫而後服制
內止嫡繼慈養庶母云子之妻同其餘皆不載
豈皆無服乎俟考

輯註庶母雖期服而律內則止稱父妾不在期
親尊長之內也同居繼父雖有期服亦不與期
親同論

示掌查乳母舊註謂父妾乳哺者按父妾乳哺

卽父妾生有子女者矣既生有子女卽爲庶子

後嫁
他人不
論已隨

夫之隨
去仍為
繼母服

齊衰杖
期於繼
父則無

服故從
繼母嫁

字下獨
無父字

讀者體
會

自父妾生有子女者皆既生麻似屬謝謂供查

已服齊衰杖期何以轉服繼麻似屬謝謂供查

欽定儀禮服圖乳母項下但註即奶母三字

御纂性理內家禮服圖註謂自小乳哺曰乳母並未註

有父妾乳哺之文其為凡屬乳哺之婦即是奶

母非必父妾乳哺而始謂乳母也似應以儀禮

家禮圖為斷將父妾乳哺之註刪除援照

欽定儀禮圖內但註即奶母三字以免與父妾慈母項

下糾紛。謹按父妾生有子女或未成人而天

殤即不得同於庶母如謂乳母指凡屬乳哺之

○嗣後
遇有嫡

祖母其

父早故

父之生

母病故

如無伯

父及伯

父之子

者仍照

王壇之

案合其

治喪一

年嫡祖

母已故

其父亦

已早故

伯父之

婦而言則皆輩皆出自編氓良賤不一士庶之

家雇令乳哺每每立有文契定有年限計工受

值並不敢爾我相稱起居與共當在雇工人之

列情雖親而分寔疎且常有年限已滿子已長

大卽令改服他役或辭退不知所之者若稱之

以母而爲之服總麻於義協乎設有毆故殺等

類情事亦將以總麻尊長論耶竊謂乳母固不

專指父妾然此等雇倩之乳婦必不在內

生母病
故並無

伯父及

伯父之

子者摠

令亦重

一夏三

年俾嗣

續得展

孝思而

名分仍

有所區

別○乾

隆六十

年部議

滿洲文

舉八佛

尼勒丁

按尙書徐乾學讀禮通老載陳瑛三父八母說

舊稱三父俱謂繼父而以同居爲一條始同居

今不同居爲一條又以原不同居爲一條會典

刪去原不同居一條而以從繼母嫁父易之子

皆不能無疑焉夫原不同居則已無服自不當

以父名之矣會典刪之是也然易之以從繼母

嫁父則又出於尋常思慮之外矣蓋三父之號

不知始自何時但就八母例之既不遺其生母

則三父之號亦必無遺其生父之理以予揆之

或是生父嗣父繼父三條耳生父之斬衰三年不必言若爲人後則當以嗣父之存沒出嗣之早暮爲本生之隆殺嗣父存則服本生杖期心喪三年嗣父沒則仍服本生三年身未離襁褓而爲人後則服本生杖期身旣成立而因通族公議理當嗣立者則同服三年此皆酌於天理人情之至者也然更當以宗之大小爲隆殺小宗立於大宗則不當稱嗣父而稱宗父又不必論其出嗣之早暮而一當以祖宗之統爲重服

宗父三年服本生杖期可也大宗立於小宗則
理當同服三年之喪而隆殺之權一準前議可
也至繼父之服自當以同居不同居爲別同居
而受教養之恩如儀禮喪服篇所云云則齊衰
杖期繼父有子則不杖期始同居今不同居則
齊衰三月若從繼母嫁父則又不幸中之不幸
其受恩極重者義服齊衰三月可也不然則無
服矣八母中出母降服杖期亦當有辨母出而
尙守居者是義與廟絕情猶未與廟絕也當加

心喪三年母出而再嫁是情義兩絕也服杖期猶疑過重當從古人三月之制

乾學案三父八母之說出於元典章詳玩其圖多難解者夫父母一而已矣列父之名以三而親父不與焉列母之名以八而親母齊體者不與焉何也如曰自父之外可以父名者有此三自母以外可以母名者有此八歟則爲人後者有所後之父母有本生之父母一則尊大宗而

爲之加重一則從降等而爲之杖期何其不得

與於此也或又曰親等而爲父母者其不得

不可與於此凡在此數者皆名之輕於父母者

也乃其中有適母繼母矣何嘗不並重耶展轉

駁難無可解矣然猶可曰文字之疵無關律令

輕重蓋細玩之而有必當更定者二儀禮杖期

篇有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一條蓋所服者繼

母也自唐迄宋未之有改而典章圖則改之云

繼母所嫁夫由是與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並

列而稱三父焉明律雖用其圖刪去夫字律文

則云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又於不杖期篇
中列母之報服云繼母改嫁爲前夫之子從已
者蓋已變而復古矣父減爲二母益至九而圖
名如故也二百八十年莫敢議及遂成疑案焉
刑名法比之家或於刑本圖中繼母改嫁之下
增一父字轉相秘授舛譌殊甚逮

本朝定制改此條律文云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
於人爲改嫁繼母又降其服爲不杖期煌煌令

典昭如日星疑義始晰而律文與圖未歸畫一
急宜更定者一也以元圖較今律圖名同服異

適繼慈養四母皆齊衰三年蓋當時服制如此
而庶母則列於乳母之後服並總麻又釋之曰
妾所生子喚曰庶母知此總麻之服乃妾子所
自服而適子衆子無服矣此庶母之名亦妾子
所自稱而適子衆子無此稱矣夫庶子父卒爲
其母齊衰三年雖非經傳正文實出於注疏唐
宋因之安得抑之至此明初更制庶子爲所生
母斬衰三年適子衆子爲庶母杖期明有兩條

圖雖分列二服而并注庶母之下深没生母之名豈非仍元人之陋乎急宜更定者二也至於乳母之服出於儀禮玩注疏及通典諸儀並無父妾之說圖中小注既曰卽奶母又曰父妾乳已者致與慈母相混新吾呂氏嘗辨之詳見本條夫律文無注而獨見此圖疑亦明世議禮者所增尙當詳考總之諸服各有律文不必扭合爲圖若欲爲圖則必推窮義類不複不漏謹附

元典章本圖及依諸律訂正者附載於後備採

擇而陳氏三父之說頗與予合

父

天姓陳

夜姓陳

母

齊

三

錄

天姓陳

夜姓陳

母

出

三

同

天姓陳

夜姓陳

母

出

三

同

天姓陳

夜姓陳

母

出

三

同

天姓陳

夜姓陳

母

出

三

同

天姓陳

夜姓陳

母

出

三

同

附元典章三父八母服圖

	<p>同</p> <p>謂子無大功之親從母適</p>	<p>居</p> <p>齊衰不杖期</p>	<p>繼</p> <p>人所適著亦</p>	<p>不謂先同今異居者</p> <p>居</p> <p>齊衰三月</p> <p>元不同居則無服</p> <p>繼從之盲者</p> <p>繼母嫁而子</p> <p>齊衰杖期</p> <p>若不從或繼夫母出無服</p>
<p>養</p> <p>齊衰三年</p> <p>齊同宗及遺棄子同親母</p>	<p>嫡</p> <p>齊衰三年</p> <p>妾生子喚父正室曰嫡母</p>	<p>繼</p> <p>齊衰三年</p> <p>父再娶母同親母</p>	<p>慈</p> <p>齊衰三年</p> <p>妾無子妾子無母而父命之爲</p>	
<p>嫁</p> <p>父亡母改嫁適人者</p>	<p>母</p> <p>齊衰杖期</p> <p>母爲子乃齊衰不杖期</p>	<p>出</p> <p>父在而離棄被出之者</p>	<p>母</p> <p>齊衰杖期</p> <p>母爲子乃齊衰不杖期</p>	
<p>乳</p> <p>小年乳哺已者</p>	<p>母</p> <p>總麻三月</p>	<p>庶</p> <p>妾所生子</p>	<p>母</p> <p>總麻三月</p> <p>喚曰庶母</p>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

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

繼母父之後妻慈母

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
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康熙三十七年

吏部覆

陝西咨

藍田縣

鄧士英

之祖現

在其祖

母病故

相應正

服杖期

無庸離

任嗣後

嫡長孫

祖母亡

故必報

明歿

字樣方

嫡孫為謂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

同

妻為夫立為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女

者父又無子女不得以母稱矣

子為嫁母

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

親生母為父所出者

夫為妻

父母在

圖已剛

止服杖

期字樣

而雍正

九年東

撫奏樂

陵縣監

生杜尚

志其祖

母閔氏

病故並

不報明

祖存歿

字樣部

允承重

丁憂是

宜確查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子及嫡長子之妻及眾子及女在

室及子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眾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姪為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為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近成
案為定
也

會典載

孫為慈

養祖母

不杖期

孫之婦

無服此

指為

本宗承

祧

若為異

姓因養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為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

妹及姪與孫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正妻

妾為家長父母

妾為家長之孫子眾子與其所生子

詞者係

律應歸

宗仍服

斬喪三

年承重

孫

出嫁女

為本宗

兄弟止

服大功

而此反

重者以

父有親

女無親

子故服

重以報

之

為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為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為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為眾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

大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

姪婦兄弟子之妻也

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爲夫之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既爲人後

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

自任其親也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

姑卽父之姊妹姊妹卽已之親姊妹也

爲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

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在室者

卽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

卽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

卽親母○爲在堂繼母之父母庶

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母
者為已母之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
母以上五項均與親母之父母服同外祖父
母報服亦同其母之兄弟姊妹服制及報服
亦與親母同姑舅兩姨兄弟姊妹服亦同為
人後者為本主母之親屬降服一等再庶子
不為父母後者為已母之父母服一項若已母
係由奴婢家生女收買為妾及其父母係屬
賤族者不在此列

為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即舅
姊妹即姨○其義服詳載為
外祖父母條下

為姊妹之子

即外甥及女之在室者○其義服詳
載為外祖

父母
條下

婦為夫兄弟之孫

即姪孫

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

者

孫卽姪
女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

在室出
嫁同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嫡孫衆孫爲庶祖母

女在室
者同

生有子女之妾爲家長之祖父母

總麻三月

祖爲寡孫婦

曾祖父母爲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婦

爲乳母

爲曾伯叔祖父母

卽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爲族伯叔父母

卽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卽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爲曾祖姑在室者

卽曾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

卽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

卽父之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

卽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卽祖姑

之親姊妹堂姑

卽父之堂姊妹

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

自父如姑之親子

○

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舅之子

自視母兄弟之子

○

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兩姨兄弟

自親母姊妹之子

○

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妻之父母

爲壻

爲外孫男女同

自女之子女

○

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兄弟孫之妻

自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

自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

堂姑卽夫之伯叔
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妻

卽堂
姪婦

婦爲夫同堂足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

卽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

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

卽曾姪孫

曾孫女同

婦爲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彙纂總麻項下有婦爲夫之小功外姻親屬一條查小功外姻親屬有外甥一項在內外甥於母舅之妻無服則婦爲夫姊妹之子無服可知所言小功外姻似僅指外祖父母母舅母姨言而外甥不在其內全纂右服制總類與喪服各圖所載多有互異茲已於名圖後一一註明尙有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姪女之已出嫁者服小功總麻其四條係圖內所載而此卷似已遺漏蓋出嫁降等之法業已載明其彼此各出嫁而累降其服之法自可類推不待言也考服制者必前後參看方無忽悞

八旗官員服制除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養子於本生父母之喪持服兩月於一月後剃頭當差親伯叔伯母孀母親兄弟妻娶妻之子撫當差親伯叔伯母孀母親兄弟妻娶妻之子撫養庶母之喪於一月後剃頭當差此一戶內如有承辦其事者仍照常持服兩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之子親兄弟娶妻之子親

日後剃頭當差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婦
親伯叔祖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婦親兄弟
之子婦親孫婦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
族人之喪不准持服照常當差行走凡大臣官
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異應行令各地各
量職任於其應行走之時卽
令當差行走○乾隆二年奉
上諭在京八旗文武各官遇有親喪例於持服百日
之後卽人署辦事而伊等在二十七之內凡遇
朝會祭祀之禮仍一概免其行走欽此以上均載
禮部則例

附纂通行

禮部咨開儀制司案呈道光四年閏七月二十
日內閣抄出大學士托等會議服制一摺本
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到部行文到浙計粘單內開大學

士臣托等跪奏爲遵

旨會議具奏事本年七月十八日禮部具奏現在纂

輯通禮服制查會典及各部則例所載有未盡
詳備允協之處奏請增改一摺奉

旨大

學士九卿會同核議具奏欽此臣等參考禮經
詳稽會典綜核名義悉心斟酌謹依原摺所陳
六條分別開明恭呈

御覽

一原奏八旂在京官員宜增持服給假之期臣等

查會典載乾隆十一年遵

旨議

准除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養子干本生父

母之喪服制既降為期年亦應改為持服兩月

于一月後薙頭當差親伯叔伯母嬸母親兄弟

妻娶妻之子撫養庶母之喪原定持服兩月者

改為一月後剃頭當差親伯叔祖親伯叔祖之

子親伯叔之子親兄弟娶妻之子親嫂親子婦

娶妻之孫生子庶母之喪原定持服一月者干

出殯七日後剃頭當差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

之子婦親伯叔祖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婦

親兄弟之子婦親孫婦之喪原定出殯七日後

行走者定于出殯後剃頭當差等因今纂輯通

禮應行增入此條惟祖父母高曾祖父母生父

禮部奏為查祖父母伯叔祖
同持期服而一係正尊一係旁親一係降服則
給假之期似當畧有區別所有祖父母之喪請
定為兩月後供職又查曾祖父母雖與伯叔祖
父母並持服五月而一係正尊一係旁親亦宜
區別給假之期所有曾祖父母之喪請定為一
月後供職至高祖父母之喪則如該部所議定
為出殯七日後供職至在

內廷行走之王公大臣官員及不兼職任之王以
下八八分公以上及大臣京堂除祖父母之喪
仍持服兩月外所有期服之喪應援照嘉慶十
七年議准妻喪給假之例分別十四日二十一
日後當差再原稱父母之喪持服百日尚有孫
為祖後者未能賅括請改為三年之喪持服百
日

一原奏漢官員除三年之服及治喪一年之服俱

照例解任外其餘期功之喪惟妻喪給假例有
明文而于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等之喪均未

議及請比照八旂官員之制分別給假一月七日等語臣等伏思期功之喪其正尊旁親均爲正服義服所系自應如該部所議于照常供職之中酌定持服日期請比照八旂官員之制分別給假一月七日至祖父母曾祖父母之喪亦應比照此次所定旂員給假之例分別祖父母給假兩月曾祖父母給假一月其餘旂員之出殯後當差者酌定爲給假三日再臣等查三年之喪亦有應行解任而例無明文者如會典所載慈母養母俱係斬衰三年而吏部官員守制例內及禮部士子輟考條下俱未載入似屬疎漏今養母一條既經該部干摺內聲請更正加以仕者解任士子輟考况慈母如母載於禮經有父之命有母之恩與父母並持重服請于各部丁憂例內增入慈母一條以昭劃一

一原奏庶子之爲人後者于本生生母之喪當比照本生父母之制一體持服請于齊衰不杖期項下增入庶子之爲人後者爲本生生母服一

各部則例內所載爲人後者項下祇稱本生父母竊思母子所包甚廣凡嫡母繼母生母慈母原係持服三年者皆可以母統之豈有不爲本生生母持服之理禮文簡約似非疏漏今旣脩輯服制臚列各條則本生生母之服應如該部所議增入齊衰不杖期項下並註明仕者解任士子輟考以隆恩誼且旣著慎終之禮尤宜詳養生之文合無仰懇

皇仁准干吏部終養條內凡爲人後者項下增入本生父母以遂其告養之忱又請于馳封條內凡爲人後者項下增入本生生母以遂其顯榮之志則干事例允協而各部辦理亦不至于兩歧矣

一原奏養母之名謂收養遺棄年三歲以下小兒與出繼過房者不同養母之服原係斬衰三年前經奏准改定持服斬衰一年載入學政全書應請于斬衰三年條下刪去養母一條增入爲

所養之父母斬衰一年仕者解任士子輟考一條卽附于斬衰三年之未並註明撫同宗及遺棄子而不爲人後者等語臣等謹按會典內養母註稱自幼出繼與人又刑律服圖註稱過房與人皆爲人後者之義斬衰條下既有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之服卽不得增養母一條應如該部所議請于斬衰三年條下刪去養母一條而養母之名以撫同宗及遺棄子而不爲人後者爲斷至稱改爲斬衰一年前經奏准在案臣等咨查該部原奏係定爲持服一年並無斬衰字樣伏思喪服以斬爲首記曰三年之喪如斬古有三年之喪而不斬衰者未有旣服斬衰而不行三年之喪者該部旣稱撫養之子不得立爲人後行三年之喪乃又加以斬衰之制于占禮今律均未允協推原其意亦謂遺棄小兒歸宗莫必不以重哀受之是終身無重也不知重有所受必有所傳旣非繼體之親卽無承重之義嗣其施于異姓類有遺棄于亂宗所有養父母

義服其施訐誤旌類有膜干胤宗哲簡儀長非
輟考查持服一年卽係齊衰之服應干齊衰不
杖期下增入爲所養之父母一條以符服制又
加以仕者解任士子輟考以隆恩誼並於學政
全書內一律更正再養父母之名以抱養遺棄
三歲下小兒爲斷不應以不知姓名爲斷既除
初生拋棄曖昧不明者不在此論則其父母姓
名並不隱匿干當時何難諮詢干後日其不知
父母者無論矣其知父母者子不得自絕干父
母不幸而爲父母所遺棄恩情雖殺名義難逃
請持本服斬衰三年以全孝思

一原奏該部則例及刑律各書干爲人後者臚列

本生親屬條下未載祖父母曾祖父母世叔父
母而干報服項下又祇載本生父母及爲兄弟
之子爲人後者兩條而於他項均未之及係屬
疎漏所有本生親屬持服應請據悉降一等之
文逐條增補其本生親屬之報服亦卽照本生
父母及本生伯叔報服之例逐條編入等語臣

等謹按儀禮為人後者為其本宗之服惟載父
母昆弟之長殤姊妹之適人者元儒敖繼公曰
本服止于此親爾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
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疎為服

欽定

儀禮義疏不主其說而謂賈疏本生餘親悉降
一等足以補禮經之所未備臣等請據悉降一

等之義準之古禮參之今律而推廣之除降服
之已載會典者毋庸議外為祖父母為伯叔父

母為兄弟之子原服期年者可降為大功為從
父兄弟原服大功者可降為小功為曾祖父母

原服齊衰三月今為五月亦可降為小功為從
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兄弟從父兄弟之子

兄弟之孫原服小功者可降為總麻高祖父母
之服古無明文今為齊衰三月亦可降為總麻

其餘親屬悉照此例若同高曾祖者則自有高
曾祖之本服應毋庸議降再報服之隆禮不容

缺儀禮載本生父母當為子報其餘諸親無有
不報者應如該部所議查照本生父母之例逐

條續入以示周諒所義至召太子之尹之別也

一原奏請增改葬之服臣等謹按儀禮喪服記曰

改葬總穀梁傳亦自改葬之禮總舉下緇也緇

猶遠也下服之最輕者也衛司徒文子改葬其

叔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

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則無服無

服則弔服加麻誠以改葬者或以有故而遷葬

於他處或以向者之葬不能如禮後乃更之未

有啟壙見柩而可以無服者應如該部所議請

於總麻條內增子爲父母妻爲夫改葬一條註

以既葬除之四字又謹按

欽定儀禮義疏引戴氏德語於子爲父母妻爲夫之

外尚有孫爲祖後者一條似宜增入又按子思

子所稱弔服加麻之語則改葬期功親者似可

酌用此服卽附註於總麻之末以昭詳備

以上會議六條或以飭倫紀而敦風化或以符

名實而備禮文臣等俱就原奏悉心敷釋間有
附陳管見之處是否有當伏祈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

禮部謹

奏爲一子兩祧案內服制未備謹悉心酌議恭摺

奏祈

聖鑒事據山東武舉單金鼇呈稱金鼇故父單凌雲

以獨子兼承兩房宗祧生金鼇等同父異母兄

弟六人應分承兩房宗祧懇將金鼇等爲親父

單凌雲作何持服金鼇等兄弟應於長房祖父

母作何持服於次房祖父母作何持服同父不

同祖兄弟作何持服所生之子爲同祖不同曾

祖伯叔作何持服之處詳悉批示以便遵守等

情到部臣等伏查乾隆四十年欽奉

高

祖純皇帝特旨准以獨子兼承兩房宗祧所以補古

禮之缺濟人道之窮誠千古以來未有之令典

也惟是事屬創始臣部則例祇載有獨子本生

爲兩房父母持服定制至獨子之子分祧之後

一切服制均未議及臣等謹悉心酌議各條分

晰開列於後恭候

欽定

一獨子之子分承兩房宗祧者爲其父母之服應定議也查獨子兼承兩祧兩房分祧之子皆獨子之親子無降服之義應各爲父母服斬衰三年

一獨子之子分承兩房宗祧者各爲其祖父母之服應定議也查律載孫爲祖父母齊衰不杖期嫡孫爲祖父母承重斬衰三年又臣部則例內載獨子兼承兩祧如以大宗子兼祧小宗或以小宗子兼祧大宗均以大宗爲重爲大宗父母服三年爲小宗父母服期年如以小宗子兼祧小宗以所生爲重爲所生父母服三年爲兼祧父母服期年各等語臣等伏查孫爲祖父母服期年承重服三年服之正也獨子於兩房父母不皆服三年特以一子兩祧限於古人不貳斬之義從其變也竊意一子兩祧則子之服不得不從其變兩孫

分祧則孫之服應從其正緣情定制不當以子之變服並殊異其孫之正服應請兩房承祧之孫各爲祖父母服齊衰不杖期父故嫡孫承重俱服斬衰三年

獨子之子承祧別房者其本身及其子孫爲其本生親屬之服應定議也查律載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又刑部則例內載凡本宗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各等語查獨子兼承兩祧在本房猶爲承祧之子非出繼也至獨子之子專承別房宗祧者始全乎爲人後之事是當以爲人後之本生論不以爲人後者之子孫論也應請獨子之子承祧別房者其本身爲本生親屬俱從正服降一等其子孫爲本生親屬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

奏伏候
以上各條謹分晰開列具

命下臣部除將軍金鼇請示各條照依現定服制批
示外仍纂入則例併通行內外衙門遵行再臣
部承辦鄉試查道光七年浙江翰林院庶吉士
王端履與王端蒙係同父分祧兄弟照期親兄
弟編入官卷竊思既已分祧服應從降應一併
更正嗣後毋庸編入官卷以照限制合併陳明
爲此謹 奏請

旨

夾片

再查臣部則例內載獨子承祧兩房宗祧如以
大宗子兼祧小宗或以小宗子兼祧大宗均以
大宗爲重爲大宗父母服三年爲小宗父母服
期年如以小宗子兼祧小宗則以所生爲重爲
所生父母服三年爲兼祧父母服期年又或同
屬小宗先經出繼而本生父母物故無嗣族議
仍以一人承祧兩房者因屬出繼在前照例爲
本生父母服期年爲所後父母服三年等語臣
等酌議小宗子出繼小宗如已爲所後父母丁

憂持服嗣經兼祧兩房者自應照禮經不貳斬之義爲本生父母服期年如雖出繼在前尚未爲所後父母丁憂持服旋經兼祧兩房者應仍以所生爲重爲所生父母服三年爲兼祧父母服期年如此分晰更定似於情理尤爲允協是
否有當理合附片請

旨道光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十二月二十四日浙省准咨通行

禮部議兼祧庶母服制一摺等語按古無所謂兼祧也自乾隆四十年欽奉

持旨准以獨子兼祧兩房宗祧於是始定兼祧之例兼祧者從權以濟經故服制一條惟本生父母與兼祧父母分別大宗小宗者有定例卽道光九年臣部增議兩祧服制亦只就獨子之子分承兩房宗祧者爲其父母持服爲其祖父母持服其本生及其子孫爲其本生親屬持服分晰定擬至兼祧庶母服制未經議及儀禮士爲庶母親至明孝慈錄始定獨子衆子爲庶母齊衰杖期

國朝因之然祇就本支定制不及旁支是以姪於庶伯叔母例均無服兼祧者以本支兼承旁支若昭獨子衆子之例爲兼祧庶母服期則嫌於本支無別若昭姪之例爲兼祧庶母無服則無解於兼祧之義查定例孫爲祖父母服期爲庶祖母服小功至道光九年議准兩房分祧之孫應從正服是昭從庶各爲祖父母服期卽應各爲庶祖母服小功也兼祧之子擬卽援照定制

爲兼祧父母服期爲兼祧庶母持服小功其以大宗子兼祧小宗與以小宗子兼祧大宗者均以大宗爲重於大宗庶母持服期年於小宗庶母持服小功其以小宗兼祧小宗者以所生爲重於本生庶母持服期年於兼祧庶母持服小功至出嗣而非兼祧者以所後爲重於爲所後庶母服期年於本生庶母應請比照降服小功庶母服制尤爲周備按妾服圖妾爲家長獨子衆子服期之兼祧之子爲兼祧庶母持服既降期而服小功其兼祧庶母爲兼祧之子持服應亦降期而服小功庶於情不爲愆而於禮不加降等因

同治十年九月十五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同治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浙撫准咨

禮部謹

奏爲請

旨事同治十年九月准湖北巡撫郭柏陰奏稱據候選縣丞戴大鵬稟稱直隸安徽天長縣嫡堂伯祖蘭芳生從堂伯金榜從堂叔金城金榜係嫡伯祖母魏氏所出金城係庶伯祖母姚氏所出職幼年承繼從堂叔金城爲嗣而長房從堂伯亦復無嗣遵例承祧人宗兼祧次房小宗承祧父金榜兼祧父金城本生父金鼎俱歿已經先後丁憂今庶祖母姚氏病故職係承祧大宗之子應者照庶母所生之子先經病故所後之孫照例持服丁憂之處無所適從等情咨請部示等因經臣部以職尊戴大鵬係承祧大宗又兼祧次房小宗今兼祧小宗之生庶祖母病故若照係爲生庶祖母服期之例爲之服期則與大宗爲重之義相背應比照兼祧者爲小宗庶母持服章程定爲兼祧者爲兼祧小宗生庶祖母持服小功等因咨覆在案本年二月復准湖北

巡撫郭柏蔭咨稱准戶部咨稱職官戴大鵬既係兼祧次房其兼祧父已故今庶祖母病故應照生庶祖母治喪一年等語核與禮部所議兩歧未便轉行咨請會議劃一等因到部經臣部查據吏部覆稱兼祧宗母生祖母與兼祧嫡祖母無間戴大鵬若非承祧大宗兼祧小宗應比照嫡祖母例父在持服期一年父歿承重三年今既係小宗令其持喪一年等因復經臣部查則例內開孫爲祖母承重服斬衰三年孫爲生祖母服齊衰不杖期其孫爲生祖母服期條下並註明吏部例載官學生祖母係屬庶室病故時其父先故別無父同母之伯叔本員於生庶祖母爲長孫者無論嫡祖母是否現在概令治喪一年等語是孫於生祖母病故其父先故禮部則例及吏部則例均係治喪一年與爲嫡祖母承重三年者有別應行吏部將孫於生祖母持服專條查服等因茲據戶覆吏部則例與臣部則例相符並據覆稱現在丁生祖母憂之家均照治喪一年之例辦理等因前來臣等查獨子准令兼祧始於乾隆四十年原爲從權以合經是以廢文議定兼祧服制凡以太宗兼祧小宗與以小宗兼祧大宗者均以太宗爲重於大室房下服制照服制本條持服於兼祧房下服制照降服持歷經議准遵行在案至兼祧生庶祖母服制從前未經議定今戴大鵬以三房之子承祧長房大宗又兼祧次房小宗是爲大宗生庶祖母應照例服期者爲小宗生庶祖母亦爲服期則禮嫌無別且與大宗爲重之義相背若欲爲兼祧小宗生庶祖母服期則必將大宗生庶祖母改爲持服三年方爲有別查禮吏兩部則例均無孫爲庶祖母應行承重三年明文未便輕改舊章所有大小宗生庶祖母服制應請嗣後以小宗兼祧大宗與大宗兼祧小宗者均以大宗爲重於大宗生祖母病故其父先故照例治喪一年丁子較者服官者解任於兼祧小宗生祖母病故無論兼祧父是否先故均照

案降服小功查功服向不輟考解任惟此服係情由義抑兼祧父既病故在先應仍令子輟
考官者解任以示區別庶足以酌情理之平至兼祧小宗生庶祖母持服小功其兼祧小宗庶
祖母卽應照蒙遞降爲服總麻於服制是爲詳備所有臣等酌議兼祧生庶祖母服制是否有
當伏乞

聖鑒恭候

命下臣等遵奉施行爲此謹

奏

同治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具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